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照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照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照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以一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過失傷害罪。

3. 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

01 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違反駕駛
02 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劉國安、許華敏受有如起訴書所
03 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
04 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態度普通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
05 程度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非重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
06 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良好
0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8 標準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0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維傑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調偵字第984號

26 被 告 朱照輝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6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照輝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0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北路2段與濱海路口，欲左轉濱海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有劉國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許華敏行經該處，因禮讓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而煞車，朱照輝駕駛之車輛因而不慎撞擊劉國安所騎乘機車車尾，致劉國安、許華敏人車倒地，劉國安因而受有下背與四肢等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許華敏則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後下背擦挫傷等傷害。嗣朱照輝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國安、許華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照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國安、許華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新北市政府	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事實。

01		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錄表16紙、行車紀錄器光 碟片2片、勘驗筆錄1份	
02	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1 月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 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朱照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新北市政
05 府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06 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察官 陳彥章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6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7